

第 337 號公告

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（第571章）（該條例）
第208(1)條
發出的通知

鑑於

1. 在2016年12月12日，曾依據該條例第204及205條就盈透有限公司（該指明法團）發出一份涉及某指明客戶帳戶的限制通知（該限制通知）；及
2.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證監會）認為適宜行使該條例第208條所賦予的權力。

證監會現通知如下：

3. 依據該條例第208條，證監會撤回該限制通知向該指明法團施加的禁止及／或要求。

本通知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。

日期：2022年1月13日。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

行政總裁

歐達禮（Ashley Alder）